

(上接B130版)	
财务报表附注日	2025年6月21日
审计方案实施日期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财务日期及拟人	2025年6月20日
拟订日期及拟人	2亿元-4亿元
拟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订资金使用	18亿元
拟订资金用途	Y股-拟订股本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 口用于转增公司股本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稳定及权益
拟订资金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订资金数量	169,490.98-338,988.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订资金占股本比例	0.15%-0.3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减少公司社会股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该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方案自动终止,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资金使用期限自动顺延实施及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向自身股东支付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	拟回购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回购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4	169,490.98-338,988.00	0.15-0.30

本次拟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公司基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派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按回购后预计)		回购后(按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789,273	100	1,143,094,357	100
股份数量	1,144,789,273	100	1,141,399,443	100

(九)本次拟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660.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701.75亿元,货币资金71.75亿元。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根据本次拟回购